

关于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9 号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对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和补充：

1、关于收购方案安排：

报告书披露，对于多盟开曼 100%、多盟智胜 95%和亿动开曼 54.77%股权的总体收购方案分两步：第一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标投资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平台蓝瀚科技；再由蓝瀚科技收购多盟开曼 100%股权、多盟智胜 95%股权和亿动开曼 51%股权，并增资亿动开曼 1,000 万美元。第二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向蓝瀚科技除蓝标投资外的其他股东购买蓝瀚科技 96.3158%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蓝瀚科技增资约 36,700.00 万元人民币。

（1）请补充披露收购方案目前进展，多盟、亿动等公司的 VIE 架构解除情况；

（2）请补充披露收购方案的下一步安排，以图表形式披露收购过程中相关公司架构和控制形式的变化；

（3）请对收购方案的交易合规性进行说明，并请律师就此发表

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建信基金和刘鸿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请说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蓝瀚科技业绩承诺：

报告书披露，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承诺蓝瀚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62.21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赵文权、许志平、陈良华、吴铁、孙陶然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进行补偿。

（1）公司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为业绩承诺基础，而非按照每年度净利润分别进行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本次交易盈利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补偿承诺未全额覆盖本次交易对价且均以股份进行补偿，请在“风险因素”部分对可能存在的补偿不足风险予以特别风险提示；

（3）请补充披露多盟、亿动核心团队的具体构成概况，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在原公司任职、以及此次并购完成后对前述核心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后续安排。

3、公司报告书披露，蓝瀚科技本次交易中收购了多盟智胜 95%

股权，剩余 5%股权的收购价格需要参考多盟体系（包括多盟开曼和多盟智胜）2015 年-2018 年实现的经营情况确定，受让方收购剩余股权的价格区间在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2 亿元之间。请说明对多盟智胜剩余 5%股权收购安排的原因。

4、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5、关于多盟业务：

公司报告书披露，多盟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其中积分墙业务作为一种典型的推广方式在报告期内收入占同时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26%、46.27%和 31.77%。其中，iOS 积分墙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苹果公司的政策限制，内嵌了广告平台 SDK 的应用存在因审核原因无法在 App Store 上线的可能，同时苹果公司不支持在应用内推荐非应用开发者自家应用的行为。

（1）请按照安卓平台和 iOS 平台分别披露积分墙业务最近 12 个月的月流水、毛利率和收入分成方式等；

（2）我部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苹果下架了所有使用有米（优蜜移动）广告 SDK 的应用，并表示以后任何使用该 SDK 的应用都不会通过审核。请披露积分墙业务涉及的广告平台 SDK 与有米 SDK 是否类似，就此事件未来可能给积分墙业务带来的影响进行说明，并对重大风险提示进行补充；

（3）请披露多盟广告平台 SDK 的嵌入合作方式，是否存在隐私政策方面的相关风险。

6、多盟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仅为 3.6 亿元，而评估报告中预

计 2015 年 8-12 月收入约 6.2 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既往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收入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标的公司多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均为亏损,请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多盟目前仍然处于亏损进行风险提示,分析收购多盟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亿动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及岗位安排,并非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劳务派遣用工“三性”的规定执行。此外,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长期以来均由劳务派遣单位代为缴纳,公司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请说明亿动公司的劳务派遣问题是否可能对收购进程产生影响,并进一步披露创始人及现任董事长马良骏关于劳务派遣问题赔偿责任承诺安排,并请律师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9、请披露目前国内优质媒体与推广服务提供商的合作政策,并对亿动的品牌推广业务受国内优质媒体的政策影响风险提示进行补充。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9 日